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3日14：](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

**项目名称：**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

**预算金额（元）：**1346400

**最高限价（元）：**1346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6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采购依据：[2024]2384号、临[2024]2389号；

最高限价：13464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合同履约期限为二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本项目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3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Nt0DUU%2FG3MMNCVJsUE1ew%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a16a2fe02b9f11ef88763d0d5f54e5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墩路8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昱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73130

质疑联系人：张永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77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有）

11.3.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祥符街道：祥符街道位于杭州市老城区北部，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余杭塘河，西与西湖区三墩镇接壤，北接余杭区良渚街道。面积18.7平方公里。

## 第一章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 13464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2024]2384号、临[2024]2389号；最高限价：1346400元；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 1 | 项 |  |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街道公共环境（包括社区范围内的楼房屋顶、楼道、遮雨挡板、车库车棚、棚顶跳台、窨缸窨井、绿地花坛、街道或社区管理的公园、垃圾箱房等公用部位环境，社区内的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消杀控制及街道指定区域内“八小”行业、餐饮一条街“四害”控制工作；配合各社区做好饭盆倒灌、积水点清理工作；一旦出现经市、区部门监测四害密度超标情况，24小时内完成整改，2天内密度监测达标。

2.公共环境除四害所需药物及投放、喷洒及环境处理；社区除四害技防设施(毒鼠屋、防蚊闸、捕蝇笼）的清理和维护。每年新增毒鼠屋（水泥结构）40个/平方公里，捕蝇笼（钢架插入式）20个/平方公里，质量应符合市、区爱卫部门及采购人要求，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市、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协助街道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普及科学除害防病知识，推进单位除四害市场化运作。

5.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向所服务社区居民家庭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

6.供应商的消杀人员应定期到街道报到，固定作业人员不少于6人，向街道分管人员汇报工作计划，并服从街道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

7.做好服务区域“四害”密度监测工作、消杀工作计划和小结，并每月向街道爱卫办提交月密度监测报表、工作计划和小结以及消杀作业服务情况。

8.做好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B级以上等级省级评估考核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复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病媒监测工作。

9.根据街道当年需要提供义务应急消杀任务，至少保障4个点位的登革热等传染性疾病的应急消杀任务，要求在第1、2、3、5、7、14天对核心区、警戒区开展全面消杀，2天内布雷图指数及叮咬指数降到安全范围以下。

10.街道范围内的八小行业四害密度及侵害情况每季实施一次监测和整治。

11.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 二、质量要求

根据“四害”季节消长规律和公共环境“四害”密度控制情况，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按照防制技术方案、技术操作规程，实施综合科学防制措施，将公共环境“四害”密度达到最低控制标准。

1.鼠密度控制标准：每社区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3；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春秋两季统一灭鼠，鼠药（下水道悬挂毒饵）的投放覆盖率、到位率达到98%以上。

2.蚊密度控制标准：每社区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5；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5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

3.蝇密度控制标准：每社区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防蝇设施合格率达到95%以上。

4.蟑螂密度控制标准：每社区蟑螂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4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5%。

5.群众满意度标准：按照《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群众调查表》，各街道（乡镇）每季度对辖区不少于100名居（村）民进行除“四害”工作情况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为服务达标，并作为消杀服务单位季度综合评定依据之一。

6.“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B级以上水平，确保在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省级评估认可中不失责任分。

7.所有街道消杀工作内容包含“八小”行业“四害”控制工作必须达到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B级以上等级。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要求。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且须在服务现场解决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3.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3.**填报单价及总价。****4.报价可参考杭爱卫办函〔2021〕9号《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8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134.64万元）费用=〔100\*1.5%+（134.64-100）\*0.8%〕\*80%万元。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乙方为中标人。**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允许分包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形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生效之日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20%； |
|  | 2025年2月，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 |
|  | 服务满一年，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 |
|  | 2025年11月，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20%； |
|  | 2026年2月，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 |
|  | 服务满二年，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项目验收 | 本项目每季度由街道爱卫办对服务供应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的，视为当季度验收合格。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2.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3.甲方将对供应商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评审）意见。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章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1)【2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2分。(2)【2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2分。(3)【2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的得2分。说明：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委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具备才可得分。 | 6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 2 |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1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了同类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具备才可得分。 | 1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 |
| 3 | **采购需求符合性**(1)【20分】投标文件中如对“第三部分 （一）服务内容”有不满足，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20分。(2)【14分】投标文件中如对“第三部分 （二）质量要求”有不满足，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14分。 | 34 | 客观分 | **采购需求符合性** |
| 4 | **实施方案** |  |  |  |
| 4.1 | **了解社区、建筑、环境的特点**【3分】投标文件对祥符街道各社区特点、社区内建筑特点、环境特点等了解程度。熟悉情况的得3分，基本了解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了解社区、建筑、环境的特点** |
| 4.2 | **基本掌握防制对象及种类**【2分】防制对象、种类符合各社区实际情况的得2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基本掌握防制对象及种类** |
| 4.3 | **完成孳生地调查、制定密度监测控制方法**(1)【2分】有效的有针对性孳生地调查方法的得2分，方法基本可靠的得1分，无说明的得不得分；(2)【2分】有效的有针对性的密度监测控制方法的得2分，方法基本可靠的得1分，无说明的得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完成孳生地调查、制定密度监测控制方法** |
| 4.4 | **科学合理选择药物**【4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各个防制对象及不同使用环境，提供药物使用的具体措施，根据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各防制对象的药物合理有效的得4分，基本合理有效的3分，一个防制对象的药物有不足的得2分，二个防制对象的药物有不足的得1分，三个防制对象的药物存在不足的得0.5分，四个防制对象的药物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科学合理选择药物** |
| 4.5 | **适应及保护环境**(1)【3分】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外环境的适应环境及保护环境情况，二者均具备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2分，均有不足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适应及保护环境** |
| 4.6 | **厘清工作思路、制定工作实施细则**(1)【2分】投标人对完成除四害工作总体思路正确的得2分，基本正确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2)【2分】除四害工作实施细则完善的得2分，基本完善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厘清工作思路、制定工作实施细则** |
| 4.7 | **明确四害防制工作特点**【3分】投标人对四害防制工作特点的认识准确的得3分，基本准确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工作特点未描述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明确四害防制工作特点** |
| 4.8 | **制定合理防制周期**【3分】投标人对每种害虫防制的周期安排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周期安排未描述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制定合理防制周期** |
| 4.9 | **制定科学合理密度监测计划**【3分】投标人对每种害虫密度监测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周期安排未描述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制定科学合理密度监测计划** |
| 4.1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施设备情况**(1)【2分】质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2)【2分】数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 | 4 | 主观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施设备情况** |
| 4.11 | **其他措施**【3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2分）、其他活动配合情况（1分）进行评价。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其他措施** |
| 4.12 | **积极配合社区相关工作**【4分】与街道社区的配合承诺情况，包括：完成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参加市、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向所服务社区居民家庭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等工作的承诺情况。投标人能全部承诺以上服务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4分。 | 4 | 主观分 | **积极配合社区相关工作** |
| 5 | **拟派作业人员数量及资格**(1)【3分】拟派作业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的得满分3分，每少一人扣0.5分。(2)【3分】拟派作业人员中每有一人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五级（初级）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1分；四级（中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三级（高级）资格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3分；本项满分为3分。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一人一岗。 | 6 | 客观分 | **拟派作业人员数量及资格** |
| 6 | **拟派技术人员技术能力**【3分】拟派技术人员2人，技术人员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四级（中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有害生物防制员三级（高级）资格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3分；本项满分为3分。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一人一岗。 | 3 | 客观分 | **拟派技术人员技术能力** |
| 7 | **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10 | 客观分 | **报价** |
|  | 总分 | 10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或称买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乙方（或称卖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包含且不限于：

1.1街道公共环境（包括社区范围内的楼房屋顶、楼道、遮雨挡板、车库车棚、棚顶跳台、窨缸窨井、绿地花坛、街道或社区管理的公园、垃圾箱房等公用部位环境，社区内的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消杀控制及街道指定区域内“八小”行业、餐饮一条街“四害”控制工作；配合各社区做好饭盆倒灌、积水点清理工作；一旦出现经市、区部门监测四害密度超标情况，24小时内完成整改，2天内密度监测达标。

1.2.公共环境除四害所需药物及投放、喷洒及环境处理；社区除四害技防设施(毒鼠屋、防蚊闸、捕蝇笼）的清理和维护。每年新增毒鼠屋（水泥结构）40个/平方公里，捕蝇笼（钢架插入式）20个/平方公里，质量应符合市、区爱卫部门及采购人要求，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3.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市、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1.4.协助街道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普及科学除害防病知识，推进单位除四害市场化运作。

1.5.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向所服务社区居民家庭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

1.6.乙方的消杀人员应定期到街道报到，固定作业人员不少于6人，向街道分管人员汇报工作计划，并服从街道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做好服务区域“四害”密度监测工作、消杀工作计划和小结，并每月向街道爱卫办提交月密度监测报表、工作计划和小结以及消杀作业服务情况。

1.8.做好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B级以上等级省级评估考核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复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日常病媒监测工作。

1.9.根据街道当年需要提供义务应急消杀任务，至少保障4个点位的登革热等传染性疾病的应急消杀任务，要求在第1、2、3、5、7、14天对核心区、警戒区开展全面消杀，2天内布雷图指数及叮咬指数降到安全范围以下。

1.10.街道范围内的八小行业四害密度及侵害情况每季实施一次监测和整治。

1.11.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

根据“四害”季节消长规律和公共环境“四害”密度控制情况，乙方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按照防制技术方案、技术操作规程，实施综合科学防制措施，将公共环境“四害”密度达到最低控制标准。

4.1.鼠密度控制标准：每社区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3；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春秋两季统一灭鼠，鼠药（下水道悬挂毒饵）的投放覆盖率、到位率达到98%以上。

4.2.蚊密度控制标准：每社区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5；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5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

4.3.蝇密度控制标准：每社区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防蝇设施合格率达到95%以上。

4.4.蟑螂密度控制标准：每社区蟑螂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4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5%。

4.5.群众满意度标准：按照《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群众调查表》，各街道（乡镇）每季度对辖区不少于100名居（村）民进行除“四害”工作情况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为服务达标，并作为乙方季度综合评定依据之一。

4.6.“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B级以上水平，确保在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省级评估认可中不失责任分。

4.7.所有街道消杀工作内容包含“八小”行业“四害”控制工作必须达到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B级以上等级。

**五、服务范围：**祥符街道。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年（小写：\_\_\_\_\_\_元/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起算日为收到票据之日，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本项目服务期间内，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之日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20%； |
| 2 | 2025年2月，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 |
| 3 | 服务满一年，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 |
| 4 | 2025年11月，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20%； |
| 5 | 2026年2月，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 |
| 6 | 服务满二年，经考核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 |

说明：乙方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乙方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并经考核合格后，再予支付；若经警告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或确认其服务质量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1协议书；

7.2中标通知书；

7.3投标书及其附件；

7.4招标文件；

7.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6补充协议（如有）。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九、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9.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9.3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1）做好“除四害”宣传工作，发动有关单位、居民做好配合工作。

（2）发动群众及环卫力量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清除垃圾污物，减少“四害”孳生、栖息场所。

（3）确定一名联络员，衔接除四害日常工作。

（4）督促有关单位、居民做好防鼠、灭鼠构筑物的修补（具体包括与外界相通的各类管道口、门下方空隙、楼层下沉后地面缝隙的填补）。外围的鼠洞填补由乙方负责。

乙方责任：

（1）按照“除四害”技术方案做好宣传工作、四害密度监测工作、药械投放工作，确保除四害服务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2）消灭、消除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活动痕迹（如蟑迹、鼠迹等）。

（3）指导做好防蝇、防鼠等设施建设。

（4）指导居民室内“除四害”的作业方式、方法。

（5）乙方必须使用全国爱卫会（办）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若出现中毒现象，乙方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要求。

12.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且须在服务现场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乙方未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为甲方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专业人员协助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涉，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2.4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改正而未改正的事件出现两次以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除四害工作未达上级标准和要求，或发生相关病媒类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被上级通报或甲方荣誉受损；

（3）一年内出现两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供货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采购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授权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4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4）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证明材料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 |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证明材料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4060478（项目编号）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4060478（项目编号）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1）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4060478（项目编号）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

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

标项名称：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自行填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此处投标人指联合体的主办单位）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共同授权）**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主办单位授权）**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五、投标标的清单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

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

标项名称：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每年）（小写）** |  |
| **投标报价（每年）（大写）** |  |
| **投标报价（两年）（小写）** |  |
| **投标报价（两年）（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4060478（项目编号）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单位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填写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2.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 附件6：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406047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填写工作内容】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填写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填写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填写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填写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填写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填写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 附件8：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项目（2024-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406047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